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557	20	690	30
銷售成本		(310)	(63)	(372)	(153)
毛利/(毛損)		247	(43)	318	(123)
其他收入	4	38	2	39	11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 之淨影響	5	-	-	-	1,0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	(31)	(75)	(71)
行政開支		(6,540)	(6,516)	(14,452)	(13,536)
財務費用	6	-	(349)	-	(69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7	12,260	-	12,26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5,968	(6,937)	(1,910)	(13,369)
稅項	8	-	-	-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5,968	(6,937)	(1,910)	(13,36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7	(218)	390	(3,800)	(42)
期內溢利 (虧損)		5,750	(6,547)	(5,710)	(13,4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39)	(3,276)	(551)	(3,2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稅後		(439)	(3,276)	(551)	(3,28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311	(9,823)	(6,261)	(16,693)
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 (虧損)	10				
持續經營業務		0.24	(0.36)	(0.09)	(0.70)
終止經營業務		(0.01)	0.02	(0.17)	-
		0.23	(0.34)	(0.26)	(0.70)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2,152	22,454
無形資產	13	485,188	488,807
		507,340	511,261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726	1,7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3,753	27,871
銀行及手頭現金		7,336	9,436
		42,815	39,10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	9	-	38,881
		42,815	77,9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135	13,603
應付稅項		302	302
		5,437	13,90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負債	9	-	26,282
		5,437	40,187
流動資產淨值		37,378	37,7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4,718	549,058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7	-	3,700
資產淨值		544,718	545,3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6,670	19,050
儲備		518,048	526,308
權益總額		544,718	545,3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結餘 (經審核)	19,050	497,783	5,265	6,135	15,805	50,868	594,906	9,651	604,557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	-	-	-	2,318	-	-	2,318	-	2,318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2,318	-	-	2,318	-	2,318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13,411)	(13,411)	-	(13,4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3,282)	-	(3,282)	-	(3,28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82)	(13,411)	(16,693)	-	(16,693)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	-	-	-	-	-	-	-	(9,651)	(9,65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未經審核)	19,050	497,783	5,265	8,453	12,523	37,457	580,531	-	580,53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結餘 (經審核)	19,050	497,783	5,265	9,197	12,069	1,994	545,358	-	545,358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									
發行股份	7,620	7,620	-	-	-	-	15,240	-	15,240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	-	-	-	355	-	-	355	-	355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總額	7,620	7,620	-	355	-	-	15,595	-	15,595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5,710)	(5,710)	-	(5,7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551)	-	(551)	-	(55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51)	(5,710)	(6,261)	-	(6,26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 匯兌儲備	-	-	-	-	(9,974)	-	(9,974)	-	(9,97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結餘 (未經審核)	26,670	505,403	5,265	9,552	1,544	(3,716)	544,718	-	544,7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2,937)	(26,615)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62)	(8,682)
來自 (用於) 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1,540	(6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59)	(35,99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6	48,414
匯率變動影響	(541)	(1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36	12,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7,336	12,41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
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
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
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
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有關新訂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工作，惟現階段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期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可作如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557	20	690	30	-	-	-	-
研究及開發服務費	-	-	-	-	1,193	964	1,193	964
	557	20	690	30	1,193	964	1,193	964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只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從事天然資源業務，董事會認為，呈列分部披露並無意義，故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4.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1	2	10	3	12	8	26
其他	-	1	-	1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37	-	37	-	-	-	-	-
	38	2	39	11	3	12	8	26



5. 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就本公司於神州英諾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所有權之潛在爭議刊發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已無法取得醫療設備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管理財務報表。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行使主要股東之權利，即既無法控制資產及營運，亦無法對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將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於本集團並不恰當，故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已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

所確認之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淨影響詳情如下：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資產總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39
預付租賃款項	1,132
無形資產	763
存貨	12,4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16
銀行及手頭現金	9,775
應收南京英諾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英諾華」）款項	5,840
	61,017
終止綜合負債、非控股權益及儲備總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38
銀行借貸	13,040
稅項	1,665
非控股權益	9,651
滙兌儲備	3,312
	46,406
終止綜合淨額	14,611
回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潛在失去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控制權作出之撥備	(15,655)
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淨影響	(1,044)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刊發有關爭議最新進展之公佈，本公司初步擬解決與對手方之爭議，方式為對手方向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4,000,000元。然而，本公司尚未就此作出任何最終決定，本公司會進一步與對手方仔細地商議具體解決條款。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費用								
債券利息	-	349	-	694	-	-	-	-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1,059	1,486	3,760	2,794	107	178	1,197	382
股份為本付款	-	1,159	355	2,318	-	-	-	-
員工退休福利	13	13	26	26	-	-	-	-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	42	-	99	-	-	-	-
折舊	239	158	533	220	41	17	59	46
核數師酬金	511	250	665	500	4	7	4	14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69	99	295	177	122	-	143	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	-	1	55	22	69	44
森林開發權攤銷	1,810	1,810	3,619	3,619	-	-	-	-



7. 出售附屬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出售於中國從事醫療業務之附屬公司而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定者外，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12,000,000港元出售南京神州佳美制藥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股本及Medical China Technology Limited 75%已發行股本之出售交易。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
在建工程	12,130
預付租賃款項	1,365
無形資產－醫療研究項目	16,734
存貨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84
銀行及手頭現金	4,7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94)
應付南京英諾華款項	(2,272)
非控股權益	915
	9,714
於出售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9,974)
	(2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260
代價	12,000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2,000

期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務造成約3,800,000港元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在建工程及醫療研究項目作出重新計量至公平值的虧損。所確認之虧損總額為19,735,000港元。



8. 稅項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須繳扣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該期間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b) 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訂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c) 柬埔寨之溢利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任何根據柬埔寨相關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訂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柬埔寨之溢利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d)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概無任何重大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必要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於中國從事醫療業務之附屬公司（如附註7所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已呈列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
在建工程	13,831
預付租賃款項	1,365
無形資產 – 醫療研究項目	15,597
存貨	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
銀行及手頭現金	7,696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8,881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10
應付南京英諾華款項	2,272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負債	26,282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淨值	12,599
<hr/>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分別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5,7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6,547,000港元）及虧損5,7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3,411,000港元），除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加權平均股數2,507,901,099股及2,208,116,022股（二零零九年：1,905,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建成道路 千港元	醫療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020	6,786	424	3,499	7,151	36,880
添置	2,120	5,763	-	283	451	8,617
重新分類	-	3,276	-	-	(3,276)	-
轉自無形資產	848	-	-	-	-	848
出售	-	-	-	(803)	-	(803)
匯兌調整	-	-	-	2	2	4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6,429)	-	-	(615)	(2,441)	(19,485)
撥入出售集團	-	-	-	(510)	(1,036)	(1,54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9	15,825	424	1,856	851	24,51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59	15,825	424	1,856	851	24,515
添置	108	-	-	187	35	330
出售	-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123)	-	-	-	(123)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9)	(9)
匯兌調整	-	-	1	-	1	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667	15,702	425	2,043	878	24,715
總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96	151	382	2,457	2,109	6,495
年內折舊	159	124	7	362	182	834
出售時撥回	-	-	-	(803)	-	(803)
匯兌調整	-	-	-	2	1	3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87)	-	-	(616)	(1,143)	(3,146)
撥入出售集團	-	-	-	(510)	(812)	(1,32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	275	389	892	337	2,06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8	275	389	892	337	2,061
期內折舊	317	83	-	67	125	592
出售時撥回	-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32)	-	-	-	(32)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59)	(59)
匯兌調整	-	-	-	-	1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85	326	389	959	404	2,5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182	15,376	36	1,084	474	22,15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1	15,550	35	964	514	22,454

13. 無形資產

	森林 開發權 千港元	醫療 研究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08,776	84,285	2,810	595,871
重新分類至：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	—	—	(848)
— 其他應收款項	(1,170)	—	—	(1,170)
匯兌調整	—	3	—	3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	—	—	(2,810)	(2,8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出售集團	—	(84,288)	—	(84,2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758	—	—	506,75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6,758	—	—	506,758
添置	—	—	1,137	1,137
出售附屬公司	—	—	(1,137)	(1,13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506,758	—	—	506,758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713	66,892	2,047	79,652
重新計量至公平值的虧損	—	1,799	—	1,799
年內攤銷	7,238	—	—	7,238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	—	—	(2,047)	(2,04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出售集團	—	(68,691)	—	(68,69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51	—	—	17,951
期內攤銷	3,619	—	—	3,61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1,570	—	—	21,570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85,188	—	—	485,1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807	—	—	488,807



14. 存貨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2	69
在產品	-	-
製成品	1,726	1,81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出售集團 出售附屬公司	- (12)	(84) -
	1,726	1,796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69
減：呆賬撥備	-	(169)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7,371	27,823
已付按金	666	13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撥入出售集團 出售附屬公司	- (4,284)	(84) -
貸款及應收款項	33,753	27,871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2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327	9,138
已收按金	—	7,500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20,975	20,975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撥入出售集團 出售附屬公司	—	(24,010)
	(28,394)	—
	5,135	13,60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所包括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227	—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到期	—	—
於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到期	—	—
	227	—

17. 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發行70,000,000港元債券，作為收購Agri-Industrial Cro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的部分代價。債券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計息。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全數償還。



18.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				
年初及年終	5,000,000	50,000	5,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905,000	19,050	1,905,000	19,050
發行股份	762,000	7,620	-	-
年終	2,667,000	26,670	1,905,000	19,05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按認購價每股0.02港元發行762,000,000股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增加其股本的金額至26,670,000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就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而刊發之公佈。

19. 承擔

(a)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提撥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22
持續經營業務	-	-
終止經營業務	-	3,922
	-	3,922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5	25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49	54
五年後	246	252
	420	556
持續經營業務	420	535
終止經營業務	—	21
	420	556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有關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或兩年，當重新商議所有重要條款時有權更新租約。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交易及結餘**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連公司（受共同控制）之重大業務交易及與關連人士及關連公司（受共同控制）之結餘載列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支付予一名前董事之薪酬	(i)	—	152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用	(i)	9	19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	(i)	78	156
應付南京英諾華之款項	(ii)	—	(2,371)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iii)	—	20,975



附註：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一名前董事李和鑫先生（其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薪酬約152,000港元。本集團亦於期間／年內支付予一間李和鑫先生為董事並擁有股權的公司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 (ii) 於計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如附註7所披露）時已計入該款項。
- (iii) 於計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如附註7所披露）時已計入該款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概無訂立其他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

21. 結算日後事項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收購位於柬埔寨之第三個森林。除另有指定者外，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終止綜合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為6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00港元）。該增長乃由於在柬埔寨銷售更多木產品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7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41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26港仙（二零零九年：0.70港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無）。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務求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開支。

本著業內慣例，本集團以負債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之基準。就此目的，本集團將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以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債務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負債、債券及其他計息證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之策略為將負債比率維持於100%之內，此舉與過往六個月貫徹一致。為保持有關比率，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項融資或償還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分別為零及0.1%。負債比率於過往回顧六個月內減少乃由於全額償付債券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或信貸。

財務資源、借貸、銀行信貸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550,1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9,245,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約5,4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187,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544,7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45,358,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42,8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984,000港元），其中約7,3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436,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5,4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187,000港元），其中約5,1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603,000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3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2,000港元）為所得稅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作為其營運資金。本集團之政策為將盈餘資金存入銀行，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24港元（二零零九年：0.29港元）。

資本承擔、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預期於70年特許經營權期內從初步整理森林及其後種植橡膠樹及麻瘋樹中獲得經濟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公佈，其已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其於中國兩家從事藥物研發業務附屬公司之權益，即南京神州佳美製藥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及Medical China Technology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75%，現金代價為12,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履行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3,922,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乃經營管理之重要部分。本集團已實施有效之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所承受之風險獲妥善管理。由於經營醫療藥物及醫療設備之銷售及研發，並進行森林開發業務，本集團承受範圍廣泛之風險，最主要者為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經營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制訂識別及分析風險之政策及程序，並設定適當之風險控制限制。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控制限制由董事會批准。風險限制會由內部監控部門通過使用可靠及新式之管理資訊系統持續進行監察及控制。對各類風險之管理乃於董事會層面妥善協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客戶或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下責任時產生之財務損失風險。此風險主要來自併購及買賣。本集團已實施專門政策及程序，以控制及監察一切有關活動之風險。

內部監控部門職能乃獲授權通過以下各項提供信貸風險之中央管理：

- 對審批過程、放款後監察及收款過程制定信貸政策；
- 就設定客戶信貸還款期以及接納客戶之擔保、承諾或按金與否發出指引；
- 按賬齡分析審閱應收賬款之還款情況；
- 監察客戶之最大風險；
- 就不同信貸相關事宜向業務單位提供建議及指引。



本集團於多個層面進行持續信貸分析及監察。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會受特別注視。減值虧損之撥備會每半年作出。本集團成立收款及追收單位，為客戶提供龐大支援，以將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金額盡量提高。管理層定期對既有減值撥備之充足性作出評估，方法為進行詳細之賬齡分析審閱、將表現及逾期還款數據與歷史趨勢進行比較。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對本集團極為重要，其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在到期時履行責任。本集團之政策為妥善管理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從而維持強健之流動資金情況，以使現金流量獲得適當平衡及所有資金責任能輕易履行。

本集團已建立政策及程序，採用現金流量管理手法來每月監察及控制其流動資金情況。該方法嘗試預測業務所必須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從而計算出每月淨資金需求，其將反映出在預測情況之範圍內任何期間之融資需要。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匯率、利率、股權及指數變動令本集團產生損益。本集團之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水平，以優化風險回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有效之外匯風險管理。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營運，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資產（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相關）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對沖其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美元對沖其外幣風險，此乃由於港元及美元之匯率掛鈎及於某一範圍內浮動。匯率之永久性變動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結算之對沖工具（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照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貸款，令本公司須承受利息開支之不確定性，而按照固定利率計算之債券則為控制整體利息開支提供緩衝區。本集團之政策為盡量減少利率組合中按照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

股權風險

本集團之股權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股權投資。所有手上股權乃超過50%之控股權益，並為長期投資，不會因短期起伏變化而波動。

運作風險

運作風險乃指因詐騙行為、未經許可活動、錯誤、遺漏、不足、系統失誤或外在事件而產生之損失風險。此等風險潛在於每個業務組織，所覆蓋之事宜甚為廣泛。「錯誤」、「遺漏」及「不足」包括處理失當、系統／機器故障及人為錯誤。

本集團之運作風險管理旨在以具備成本效益之方法將運作風險管理及監控於與本集團可承受風險程度相當之目標水平，該程度由董事會不時討論及釐定。

正式管治架構有助監管運作風險之管理。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業務經理負責維持可接受程度之內部監控，並與運作規模及性質一致。彼等負責識別及評估風險、設計監控措施及監察該等措施之成效。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柬埔寨從事森林及種植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國內市場銷售方木錄得收益69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表現較差乃由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資金不足所致。本集團只擁有一間方木工廠，位於首個森林內，其(i)實際年產能僅6,000立方米，遠遠不足以按有意義之步伐利用本集團所擁有之大量天然資源；而且(ii)並無為本集團製造木製地板材料（具有較高利潤率）之能力，以產生有意義之經營溢利。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所披露，計劃年產能為15,000立方米之方木及木製地板工廠因分包商陷入財務困境而廢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進行公開發售，並籌得款項淨額約14,610,000港元。然而，該等款項淨額不足以使本集團之森林及種植業務達致自給自足水平。

業務展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簽署有條件協議（「收購協議」），於柬埔寨收購第三個森林之公佈（「公佈」）。除另有指定者外，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計劃成立一間年產能至少達10,000立方米的木製地板材料工廠，並已就若干需要長交貨期之設備支付訂金。然而，本集團仍需要額外資金以(i)完成廠房之建設及購置其餘生產設備；(ii)撥付生產及出口週期所需營運資金；及(iii)支付就根據與柬埔寨政府協定及經其認可之業務開發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初栽種橡膠樹幼苗之款項。



本公司已就籌集所需資金評估多項另選方案（包括債務及股本融資），惟由於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欠佳以及自所述公開發售以來股份價格已下跌近40%，故於收購協議之日有關計劃無一可行。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將向目標集團提供30,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作為完成後開發該等森林之一般營運資金。

據董事初步估計，自30,000,000港元營運資金貸款所得額外資金將足以讓本集團實行其森林及種植業務開發計劃，包括配備所需生產設施（如上文所述成立一家年產能至少達10,000立方米的木製地板材料工廠）以提升產能及生產能力來達至一定水平之規模經濟，以及提供營運資金來為生產及銷售週期撥資，令有關業務達至有盈利水平。

僱員資料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4名（二零零九年：177名）僱員。僱員人數乃按期末人數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4,9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20,000港元）。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亦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員工提供強積金計劃，同時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支付退休金。

根據中國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市政府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根據有關計劃，附屬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中國政府承擔應付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毋須負責有關計劃供款以外之任何退休福利。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所持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 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所佔權益 百分比
梁仕元先生	54,754,589	個人	3.81%	
	46,857,143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張震中先生	136,640,000	個人	6.88%	
	46,857,143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李雅谷醫生	45,955,134	個人	1.72%	
李提多先生	22,995,134	個人	0.86%	

(b) 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均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35港元、0.163港元及0.073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51,428,571份、46,285,714份及66,500,000份。隨後，授予前任董事之5,142,857份購股權及授予高級僱員之18,642,857份購股權已在彼等辭任後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失效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41,142,857	-	-	-	41,142,857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785,714	-	-	-	32,785,714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	66,500,000	-	-	66,500,000
		73,928,571	66,500,000	-	-	140,428,5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擁有可供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之權益或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包括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得利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所佔權益百分比
李和鑫	34,090,267	個人	1.28%
	270,704,000	公司(附註)	10.15%
	304,794,267		11.43%
PMM(附註)	270,704,000	實益擁有人	10.15%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PMM擁有270,70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15%。李和鑫先生、李雅谷醫生及李提多先生分別擁有PMM已發行股本之70.58%、19.61%及9.81%權益。因此，李和鑫先生經PMM而持有該270,704,000股股份之間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同等嚴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上述之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及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及書面訂明其職權。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認為該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仕元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